臺北基督學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作業要點

民國 114年2月21日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臺北基督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程序與期限及應繳交之各種資料如附表一「臺北基督學院研究生學 位考試申請時程表」。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發給標準如附表二「臺北基 督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發給標準表」。
- 第三條 在學期間更換指導教授,須提出變更指導教授申請,經前後任指導教授 及系主任(所長)簽核同意後始得更換,該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及以前配合原論文題目所通過之考試或提出之申請全部作廢,須按規 定時間重新考試或申請。新增或減少共同指導教授,若研究題目不變 或僅修改時,學位考試程序無須重提。
- 第四條 變更論文題目時,須提出變更論文題目申請,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(所長)簽核同意後始得變更。經判定為更換論文主題,則須重新進行所有學位考試程序,若題目僅為修改時,則不須重新進行學位考試程序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可於入學第一學期起修習碩士論文課程,每學期三學分,共六學 分。研究生首次選修論文課程時,當學期結束前須提出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,未提出申請者,該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所需之論文學分內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論文及相關資料至系所,始可領取學位證 書。
- 第七條 碩士生修業逾一學期且修畢該系所規定之課程學分,始得提學位考試。
- 第八條 相關申請及表單請至教務處索取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教務處 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校長核准 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公告

附表一 臺北基督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時程表

步驟	應繳交資料	辨理時間及注意事項
申報補修	相關學歷之歷	一、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將證明文件交至所
基本科目	年成績單或修	屬系所,接獲系所處理完成後通知,確認應補
	習證明	修科目。
		二、補修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申報指導	至教務處提出	一、當學期須修習碩士論文課程。
教授	申請	二、於學期結束前至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申請並進	1. 學位考試評	一、指導教授申報完成後申請。
行學位考	分表	二、碩士生當學期須選修碩士論文且至少修畢 6 學
試	2. 學位考試總	分之碩士論文。
	評表	三、包含當學期所修課程學分,碩士生須滿足系所
		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申請。
		四、所有研究生須修畢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、
		通過測驗並取得修業證明交予教務處承辦人
		員註記後始得申請。
		五、學位考試須在本校舉行。
		六、學位考試須於學期結束前舉行之。
		七、請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考試評分表及學位考試總
		評表,考試後請召集人於當日將成績(考試評
		分表、總評表)密封,交回教務處。
辨理離校	1.離校手續單	一、碩士論文格式之封面、題目、書脊、簽名頁、
	2. 論文格式審	授權書及中(英)文摘要等項目應依本校之規
	查表	範。
	3. 裝訂版論文	二、論文須經系所審查通過始得辦理離校手續,未
	4. 碩士論文電	通過論文格式審查者,不受理論文繳交。
	子檔案上網授	三、每位研究生須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:裝訂版
	權書	論文 2 本、論文格式審查表、碩士論文電子檔
		案上網授權書、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說明表、
		研究生論文文責自負聲明書、電子全文光碟。

附件二 臺北基督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發給標準表

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項目	金額
指導教授費	新臺幣 5,000 元(每名研究生限申請1份)
考試委員費	每名新臺幣 1,000 元。(委員人數 3-5 名,共同指導
	為1名)
校外考試委員車馬費	1 每名新臺幣 500 元(北北基)、
	2 每名新臺幣 2,000 元(彰化以北及宜蘭)
	3 南投以南及花東 3,000 元